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6-024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进、吴耀华，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朴检测”）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谱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向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呈-鑫科锐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P716）（以下简称“子呈基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谱投资于2026年2月9日和子呈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实谱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子呈基金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6323%）。

根据实朴检测截至2026年2月6日股票交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33.24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39,048,000.00元，子呈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合计过户股份数量 1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实谱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为丽、上海宜实、杨进先生、吴耀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36,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4470%，实谱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子呈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00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实谱投资	45,365,997	37.8050	38.3934	35,165,997	29.3050	29.7611
上海为丽	5,095,532	4.2463	4.3124	5,095,532	4.2463	4.3124
上海宜实	3,045,491	2.5379	2.5774	3,045,491	2.5379	2.5774
杨进	378,700	0.3156	0.3205	378,700	0.3156	0.3205
吴耀华	50,700	0.0423	0.0429	50,700	0.0423	0.0429
合计	53,936,420	44.9470	45.6466	43,736,420	36.4471	37.0143
受让方						
子呈基金	0	0.00	0.00	10,200,000	8.5000	8.6323

注：若上表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受让方子呈基金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受让方子呈基金亦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附加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对赌协议、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合作经营、投票协议、融资支持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判断的协议或安排。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